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徐文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丁字第4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文滿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（附表編號4罪名應更正為「竊盜未遂」）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徐文滿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為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如附件附表編號1、4、7至10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如附件附表編號2至3、5至6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而受刑人就附件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

執行刑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於裁定前，業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定刑意見調查表1紙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。爰依前揭說明，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在法律所定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其各次犯行類型、次數、時空間隔、侵害法益之異同及侵害程度、各該法益間之獨立程度、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末按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。是用語如僅有「前」而非「以前」者，並不含其本數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裁判確定「前」而非「以前」犯數罪，則關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範圍，並不含裁判確定當日之犯罪。又所謂裁判確定，係指裁判「已不得聲明不服」之情形，亦即對於裁判得為聲明不服之期間過後，相關有請求救濟權之人倘未聲明不服，裁判即告確定。對於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其上訴或抗告（指非經宣示）期間自送達判決或裁定後起算，至於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406條前段、第6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法令、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，除有特別訂定外，其計算依民法總則編第五章「期日及期間」之規定；以時定期間者，即時起算，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；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，民法第119條、第12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1條規定亦可參照。準此，以判決為例，關於判決確定日之計算，係以送達開始起算上訴期間，並從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進行，計算20日。其上訴期間之終止日，即上訴期間之「屆滿日」（即送達翌日起算至第20天〈末日〉24時整），於「屆滿日」之後判決已經不能聲明不服，即告確定，而為裁判之「確定日」。從而，上訴期

間「屆滿日」與「確定日」概念並不相同。故所謂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」，應指被告最先確定之科刑裁判上訴期間「屆滿日『以前』」犯數罪者，作為定應執行刑之範圍之認定基準時點，不包含「確定日」。是若數罪併罰之他案犯罪日期與最初判決確定日期為同一日時，即不符合裁判確定「前」犯數罪之要件，自不得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）。另按檢察官是否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固有其裁量權，惟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，仍須符合法律之規定及法律授權之目的，並須注意對受刑人有利或不利之情形，不得濫用或恣意為之，以期適法並符合比例及公平原則。.....而實務上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原則上雖以數罪中最先確定之案件為基準日，犯罪在此之前者皆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.....檢察官就再抗告人所犯各罪，而以附表一、二之組合，於111年10月31日同時聲請第一審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並於同年11月7日繫屬於第一審法院，似可認檢察官係就再抗告人犯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各罪，聲請法院裁定妥適之執行刑，俾利後續刑罰之執行。第一審法院既在同日受理上揭檢察官聲請案件，似應合併並予整體評價考量而為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第3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案受刑人另有其他各罪經檢察官同日聲請本院定刑（下稱另案）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其中本案附件附表編號9是否亦符合與另案合併定刑之情形，宜由檢察官依上開實務見解及卷內事證審慎審酌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勻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